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
樓

承辦人：趙艷玲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06

傳真：02-2232-2345

電子信箱：y1ch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會法字第1050003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，請至本會內部網路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(105Z02D01689_105D2001411-01.pdf、105Z02D01689_105D200141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法務部於105年3月2日以法令字第1050350212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05年3月15日生效，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請轉知貴管行業之公(工)會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05年3月2日法律字第105035021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

副本：